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7-3368333分機3655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61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51133634_11230616800A0C_ATTCH1.pdf、
51133634_11230616800A0C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該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並自112年7月13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7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秘書室)



高雄市政府